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112學年度專任教師徵聘 公告

主旨：公告本系徵聘專任教師相關事項。

說明：

一、 本系將於111學年度第1學期辦理徵聘教師若干名。

二、 預計起聘日期為112（2023）年8月1日。

三、 徵聘專長及資格如下：

（一）專長：1. 聲韻學。

2. 中古文物與文學。

（二）資格：

1. 已取得博士學位，最高學歷為本校授予者，應具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近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資歷二年以上。

2. 應徵者於大學部、碩士班、博士班三階段中，至少須有一階段為中文或國文相關系所畢業者，或曾在國內中文（國文、語教）系所擔任專任教師者。

3. 依本校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暨考核（評鑑）作業規定」：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*教師外，新聘專任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：

（1）三年內有正式出版之專書，並檢附審查意見及通過出版之相關證明。

（2）最近三年發表二篇 SCI、SSCI、TSSCI、EI、A&HCI、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（原 THCI Core）或 SCOPUS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期刊論文，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

（3）最近三年至少主持二個科技部（原國科會）研究計畫。

（4）傑出專業實務表現，並檢附相關證明。

前述期刊論文及科技部（原國科會）研究計畫，得相互折抵。

*初任教師係指自獲得博士學位起至本系所對外公告日止，2年內（不含男性兵役年資）未有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師年資者。

四、檢附資料：

（一）個人學經歷表及學歷證件影本各五份（請裝訂成冊）。

（二）近三年學術著作目錄及科技部研究計畫目錄各五份。（上二項表格請從本系網頁下載<https://www.ch.ntnu.edu.tw/index.php/common-form/>），填妥相關資料後，將電子檔案(WORD檔)以電子郵件方式傳寄至

cpw@ntnu.edu.tw信箱，以便存記。

(三) 最近三年內(108.10.20至111.10.21止)之學術著作及其他研究成果各一式五份(請標記「代表作」)。

(四) 自述歷年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事蹟各一式五份(請裝訂成冊)。

(五) 若有教師證書者請檢附。

請將前列資料以中文A4紙張打印，一式五份，依上述(一)~(四)項順序排列，分裝為五袋，並將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新聘教師應徵資料清單」張貼於資料袋封面，掛號寄至「106308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 吳靜評助教 啟」。

五、收件日期：自即日起，至111年11月22日(星期二)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六、本徵聘辦法，悉依本校及本系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因作業程序，聘任作業結束後，退件件數與送件件數未必相符，如需退件，請於接獲通知後一個月內自行或請快遞至本系取回。

八、新聘教師得支援本校教務處共同教育委員會國文教育組之開設課程。新聘教師服務滿3年之次學期，需通過本校教師評鑑。